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3-7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8,902,660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31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28日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11日。

(二)授予数量:8,902,660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11,816,166,093股的0.075%。

(三)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31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2.94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231人)	890.266	100%	0.08%

注:①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 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②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3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③ 2023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②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11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③ 2024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②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2023-2025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76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③ 2025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注:① 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涉及股权融资的事项,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按照Wind四级行业分类标准,徐工机械属于"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从中选取与徐工机械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8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157.SZ	中联重科	600031.SH	三一重工
000528.SZ	柳工	600169.SH	太原重工
000680.SZ	山推股份	600761.SH	安徽合力
002097.SZ	山河智能	600815.SH	厦工股份
002483.SZ	润邦股份	600984.SH	建设机械
002523.SZ	天桥起重	603280.SH	南方路机
600375.SH	汉马科技	688425.SH	铁建重工
600320.SH	振华重工	603611.SH	诺力股份
600262.SH	北方股份	603966.SH	法兰泰克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样本。

(九)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000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56人;此后2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890,360股调整为109,219,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71,300股调整为8,942,66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二)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3.09元/股调整为2.94元/股。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故本次预留授予对象由232人调整为231人,预留授予数量由8,942,660股调整为8,902,66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开展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计划,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161,5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1,940,993.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公告《激励计划》,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5月8日公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实际向1,7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9,179,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公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实际向2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902,66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902,66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4元/股(调整后),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25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3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6,173,820.4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8,902,660.00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902,660.00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02,66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8日。

十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7,173,862.00	31.20%	+8,902,660	3,696,076,522.00	31.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8,992,231.00	68.80%	-8,902,660	8,120,089,571.00	68.72%
股份总数	11,816,166,093.00	100.00%	0	11,816,166,093.00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十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902,660股;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101.03	40.79	758.70	739.88	395.98	165.67

注: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改变,故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授予完成后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4,178,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222%。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762,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6,416,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92%。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941,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41,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熊志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14,17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4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14,17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4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以下内容逐项审议:

3.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14,17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4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14,17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4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14,17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4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民律师、熊志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随之发生变动,将由人民币779,671,428元变更为779,571,428元。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

2、申报时间:自 2023年12月29日起45天内(工作日 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

联系人:胡诚

邮编:430000

电话:027-83641351

传真:027-83641351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024号)核准,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839,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7,161,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实施完成,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1,829.43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32634897)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上述销户工作完成后,公司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823671030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6188888809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19618888860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1555578881686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10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851,8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851,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75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75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硕梁先生、陈韵先生、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独立董事高垚先生、张兴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851,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03,392	99.5845	348,426	0.41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03,392	99.5845	348,426	0.41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03,392	99.5845	348,426	0.415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顾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3-08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999,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2,112,000股后,凌钢集团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24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89%,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凌钢集团关于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凌钢集团将2022年8月3日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的222,112,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数量为24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89%,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22,11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1,012,999,876
持股比例(%)	35.52
剩余被质押股份(股)	24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8

本次凌钢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3-08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萍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1,179,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54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九江萍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8,727,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本次九江萍钢解除质押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0,500,000股后,九江萍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数量为0。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九江萍钢关于质押股份回购的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8日,九江萍钢将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5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长虹大道证券营业部,质押期限为12个月。2023年12月28日,九江萍钢将质押的股份60,500,000股全部回购,本次解除质押后,九江萍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数量为0。

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0,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311,179,639
持股比例(%)	10.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九江萍钢解除质押的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19.6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749,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8.21%,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3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7.7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51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8.97%,占公司总股本的4.57%。

●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仲秋	是	1,560,000	否	否	2023/12/27	2047/9/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华支行	3.82	0.75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许仲秋	是	350,000	否	否	2023/12/26	2026/1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0.86	0.17	生产经营
许文慧	否	300,000	否	否	2023/12/26	2026/1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6	0.14	生产经营

2.本次许仲秋先生、许文慧女士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仲秋	40,803,236	19.61	21,839,800	23,749,800	58.21	11.41	0	0	0	0
许文慧	16,132,536	7.75	9,214,000	9,514,000	58.97	4.57	0	0	0	0
合计	56,935,772	27.36	31,053,800	33,263,800	58.42	15.9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3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7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10,061.00万元。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54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8,66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7%,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10,900.00万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3-078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共计10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24)、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金被强行划转暨资金占用与子公司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第9.4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以及9.5条项"上述违规行为存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和9.5条第(二)项"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9.0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12%。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存在子公司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2023年4月发现存在资金占用、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1、2022年2至9月期间,公司存在相关方通过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2022年2月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1.54亿元,于2022年3月份归还;2022年4月珠海易富利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2.11亿元,于2022年6月份归还;2022年7月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2.11亿元,于2022年9月底归还。截至2022年9月底,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6.66亿元。

2022年11至12月期间,公司存在相关方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三盛贸易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4.3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0.26亿元、湖南虹浩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2.095亿元、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29.93万元,合计资金占用余额6.65799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21日,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1.8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0.20亿元,累计2亿元。

(二)子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但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余额合计4.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

2023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银行《质押划扣的客户回单》,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到期未能兑付,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截至2023年9月11日,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449,999,955.29元被银行强行划转。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已敦促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公司损失,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共计4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与存单解除质押部分对应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

2022年10月24日,共计6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与存单解除质押部分对应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共计10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

四、其他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与公司原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目前公司与公司原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四)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0号)。

(五)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戴德斌先生、原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99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0号),目前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原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